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064）。

近日，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情况

委托理财管理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日期	本次赎回本金 (万元)	本次收益 (万元)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睿达 10 号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23.12.5	半年封闭期，半年后每周一和周四可购买赎回	4.8392%	2024.12.17	10,000.00	501.16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财达证券睿达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40%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开放日：每周一、周四开放，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当周开放日不递延。

锁定期：90 天

主要投资方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相关投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特殊风险有：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募集失败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均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

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五、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财达证券睿达10号金额50,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已赎回；购买财达证券睿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购买理财产品财达证券睿达现金增强1号金额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睿达鑫盈8号5,000万元、睿达季悦享12号5,000万元。本次新增购买财达证券睿达10号10,000万元。目前，公司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5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